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1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2026年3月31日因新增临时议案，公司于当日将新增议案材料以电子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均予以确认回复。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陈可，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金铭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炜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96,232,534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33,42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17,063,514 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473,051.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27,094,452.14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635.66 万元。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实施，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及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9,816.00 万元，2027 年 1 月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6,509.00 万元。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炜、王志杰作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董事，公司董事陈可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SPV 公司）、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4.52 亿美元（含截至目前已存续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3 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9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融资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款项支付等事项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范围内可在子公司（包括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所享有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

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飞机经营性租赁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6 年新签署不超过 11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期不超过 12 年，将于 2027 年至 2028 年交付；同意公司在 2026 年签署不超过 8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续租合同，续租时间不超过 12 年，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 42 家银行在总额不超过 780.96 亿元等值人民币额度内（最终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办理各类经银行批准的信贷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确定每家银行的授信业务类型、金额以及其他与信贷业务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注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体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等会议材料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当前股价已偏离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以及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